

“離職供款人衛生護理證” 電子服務
注意事項

1. 下列任一情況下註銷登記的供款人，可保留其離職時已享有的衛生護理權：
- 在註銷登記日年滿 50 歲且供款時間不少於 25 年；
 - 供款時間不少於 15 年，且：
 - 年滿 65 歲（但其他法規另訂年齡上限除外）；或
 - 達到因病缺勤上限；或
 - 被宣告為長期絕對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
 - 因公意外或致病，又或因作出人道行為或為社會奉獻，以致被宣告為長期絕對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

上述供款人的配偶、供款人及其配偶的卑親屬及尊親屬，亦可按法例規定取得衛生護理權。

2. 本電子服務適用於符合保留衛生護理權要件的公積金制度待離職供款人(預先申請)/已離職供款人，以及上述供款人的合資格親屬(成年親屬須具“一戶通”帳戶)。
3. 倘親屬為事實婚配偶、不受年齡限制卑親屬(如屬長期患病或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能力、被安排至再教育場所)，或沒有“一戶通”帳戶等，請親臨本會櫃檯或各服務代辦點遞交有關申請及相應證明文件。

4. 登入電子服務方式

待離職供款人 (已獲批准離職)	已離職供款人 (已正式離職)
➤ 於“公務通”APP 以“工作人員登入號”登入。*	➤ 於“公務通”APP (點選“其他登入”)以“一戶通帳戶”登入。
為方便服務使用者，另於“本會網頁”提供帳戶登入連結。	

*如無法透過電子方式作申請者，可透過所屬部門提交紙本申請。

5. 使用本電子服務，供款人可以二維碼分享方式讓成年家屬受益人(須具“一戶通”帳戶)，透過掃碼(“公務通”APP 點選“其他登入”登入)，同意直接由相關部門提供所需文件(尤指身份證明局之身份資料、社會保障基金之社保供款紀錄資料)以及同意轉移資料至衛生局以享用“電子衛生護理證服務”。

6. 因應親屬申請情況，尚須上載相關證明文件：

- 成年卑親屬 - 在學證明；
- 有擔任工作者 - 收入證明(配偶除外)；
- 有擔任工作者/自僱者 - 僱主發出無衛生護理保障之聲明書(證明非為另一衛生護理特別保障制度之受益權利人)；
- 非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者 - 身份證明文件、親屬關係證明。

7. 申請處理、簽發衛生護理證及送交衛生局之程序安排

待離職供款人 (已獲批准離職)	已離職供款人 (已正式離職)
➤ 透過電子服務向所屬部門提交申請； ➤ 所屬部門確認並向退休基金會轉交申請； ➤ 退休基金會於收到申請及部門資料後正式開展程序，並於 5 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 ➤ 本會將於供款人註銷登記日(離職日)正式簽發衛生護理證，並送交至衛生局。*	➤ 透過電子服務直接向退休基金會提交申請； ➤ 退休基金會將於收到申請後 5 個工作日內簽發衛生護理證，並送交至衛生局。*

* 請於收到衛生局通知後前往支付供款及領證。

8. 供款人將收到短訊及/或電話通知有關申請之事宜，並可透過退休基金會網頁或“公務通”APP(點選“其他登入”以“一戶通帳戶”登入)查閱申請進度。倘有需要，我們將作出聯繫，以便提交其他文件。倘欠交文件，相關行政程序不會開展。

9. 倘受益人不再具備保留衛生護理權的資格，應在可預見的情況下，提前通知退休基金會，或在該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作出通知。倘未有適時作出通知，不排除負上倘有的法律責任。(衛生當局並會向當事人追收自不符合衛生護理權之日起的有關醫療費用)